

慈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6年4月12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6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0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0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1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6年4月25日台(86)高(二)86042744號函備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01364號函備查

99年1月19日台高(二)字第0990007870號函備查

102年12月27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94070號函備查

103年3月2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42446號函備查

105年1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184424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學位授予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系得依本辦法訂定雙主修施行要點，須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至教務會議核備。但醫學系及學士後中醫學系不受理他系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
- 第三條 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每人至多選定一個系為雙主修學系修讀雙主修須於規定期限內辦妥申請手續，並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
- 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者，依本校之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雙主修者，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
- 外校學生經原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各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取得雙學位資格。
-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之他系科目學分已達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
- 放棄雙主修資格而未達輔系資格，其加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主學系相關者，得視同主學系之選修科目，並抵充為主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
- 第五條 **主學系與加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認列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認列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修讀雙主修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修限制者，應依其規定修習。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加修學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載於歷年成績表內，其修習課程不及格者，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學系資格准予畢業。惟如主學系之科目學分仍未修畢者，經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仍未修畢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應令退學。
- 第八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須另行開課者，應繳交學分費。於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九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如欲繼續修讀雙主修時，入學後須重新申請。

- 第十條 有關大陸地區學生修讀雙主修之學系，限教育部當年度核准招收陸生之學系。
- 第十一條 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學位證書（證明書）應加註雙學位名稱。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